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28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泰州赫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28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未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
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金额：35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